

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府教學二字第1122448141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暨臺灣母語日活動績效輔導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的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 (二)促進學生學習，豐富鄉土語言學習內涵，使學生更加豐富其日常生活。在活動過程強調「生活接觸、活動參與」，讓學生在活動中建立「人親、土親、文化親」的體認。
- (三)整合規劃學生鄉土語言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融合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讓學生皆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鄉土語言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 (四)培養學生對各族群文化的了解與尊重，使之皆能以開闊心胸、宏觀視野，了解、欣賞臺灣各族群語言、文化、傳統技藝之精髓，使其能尊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和諧。

三、實施原則：

- (一)本校臺灣母語日使用之母語考量學區之特色及背景，選定以臺語實施之，並以每週二為活動日。
- (二)活動內容以生活化、趣味化、統整化為原則，形式、理念、結構、活動方法，都能隨領域之特性而轉變，讓「教」與「學」雙向同時進行學習。
- (三)臺灣母語日之教學目的在使學生更加豐富其日常生活，故在活動過程均強調「生活接觸、活動參與」，經由學習、討論、統整後實際建構知識。
- (四)藉由不同活動內容來展現學生學習成果，有效豐富臺灣母語日學習內涵，並讓學生在活動中建立『人親、土親、文化親』的深刻體認。
- (五)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以身作則，用母語作為公共語言、學術語言，在校園中充分使用，成為學生表率。

四、實施方式：

- (一)成立本校「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組織如下，定期正常運作。

主任委員	校長 薛錦彰	綜理臺灣母語日之籌劃、督導事宜
總幹事	教務主任 黃俊雄	負責臺灣母語日之整體規劃與協調
副總幹事	國文召集人 黃俊雄	擬定臺灣母語日之教學計畫事宜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張德英	負責臺灣母語日教學活動之執行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張惟修	協助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邱柏綺	協助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事宜
委員	訓育組長 劉家維	負責臺灣母語日社教文宣活動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張育琳	辦理臺灣母語日各項經費之核銷
委員	人事 蕭秀菊	辦理臺灣母語日獎勵事宜

委員	各領域召集人	協助臺灣母語日各項活動之推行與協調
委員	國文教師	協助臺灣母語日各項計畫及課程之執行
諮詢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臺灣母語日社區宣導與諮詢
諮詢委員	鄉土語言輔導團	臺灣母語日課程及活動之諮詢

(二)訂定學校「臺灣母語日」計畫。

(三)擴大母語使用環境，學校行政主管於相關會議時，能使用母語。

(四)積極鼓勵教師於活動日之教學過程中儘量使用母語。

(五)購置必要活動設備及圖書、語音教材供師生使用。

(六)學校人員積極參與「臺灣母語日」活動。

(七)親師生溝通時能適時、適量融入母語。

(八)利用社團使用本土母語，使用臺灣母語、常用句，有利文化傳承。

(九)運用各種廣播及應用媒體，促進文化認同。

(十)辦理母語學藝競賽如演說及歌唱比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優勝學生安排於公開場合表演，讓學生能互相觀摩學習。

(十一)辦理鄉土語言才藝或社團，邀請學校教師及外聘鄉土支援教師指導鄉土母語才藝或社團指導(如話劇、說故事、相聲、歌謠……等)。

五、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支應。

六、預期成效：

(一)培養學生能多利用臺灣母語做為日常生活溝通之工具。

(二)培養學生具有臺灣母語聽、說基本能力。

(三)落實母語學習生活化：透過臺灣母語日之推廣，期能讓學生除在正式課程接觸母語學習外，也能將母語之學習融入學校日常生活及活動中。

(四)激發學生利用臺灣母語廣泛學習的興趣並提昇其欣賞文學作品之能力。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